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第 2125(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第 70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814(2008)号、第 1816(2008)、第 1838(2008)、第 1844(2008)、第 1846(2008)、第 1851(2008)、第 1897(2009)、第 1918(2010)、第 1950(2010)、第 1976(2011)、第 2015(2011)、第 2020(2011)和第 2077(2012)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8 月 25 日(S/PRST/2010/16)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S/PRST/2012/24)安理会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077(2012)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S/2013/623)，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情况，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业等近海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

*在欢迎*接报的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大幅度减少，为 2006 年以来的最低点的同时，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不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关切*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报道，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滋生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确认*需要长期做出持久努力来打击海盗，并需要为索马里公民创造足够的经济机会，

*认识到*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犯，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





这些攻击或非法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再次对海盗嫌犯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表示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则会破坏反海盗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3/623)，特别是“关于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品的指控”的第十章，

还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法律框架，

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3 年 11 月 12 日写信，表示索马里当局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援助，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将第 2077(2012)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 12 个月，

鼓励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与安全战略》，该战略已获得索马里联邦政府总统和出席 2013 年 5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14 次全体会议的各国的认可，并获得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索马里新政”会议的认可，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协助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国际法建立一个调查人员与检察官分享信息和证据的网络和机制，欢迎在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1 工作组下设立能力建设协调组，欢迎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5 工作组开展工作，阻止与海盗有关的资金非法流动，

欢迎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加强区域能力，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定罪的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提供的援助，决心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海洋盾行动、由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指挥的海上联合部队第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派到海上联合部队第 151 联合特遣队的美国船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陆地开展的反海盗活动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海军活动及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合作并以自己国家名义采取行动的国家作出努力，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欢迎提高警觉消除冲突举措，欢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作出努力，如秘书长报告(S/2013/623)所述，在该区域部署反海盗海军舰船，

*注意到*各船旗国采取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要求作出安排来采用这些措施，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在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的情况下，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并注意到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和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欧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活动，该特派团正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加强政府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需要充分协调与合作，

*支持*建立海岸警察部队，*赞赏地注意到*海事组织和航运业做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海事组织和海盗问题联络组为此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还欢迎*欧洲联盟的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努力培养索马里、吉布提、肯尼亚、塞舌尔和坦桑尼亚的远洋海事安全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犯后对他们进行关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往往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人或嫌犯，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持续开展工作，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海盗网络继续依赖绑架和劫持人质，这些活动帮助获取资金以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因而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活动，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海上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设在塞舌尔的海上安全和安保区域汇总和执法中心(前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不断努力打击海盗行为，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严重关切*人

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做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海盗方案、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方与海盗问题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坦桑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努力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起诉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其监禁在第三国，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行政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有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知悉已定罪的愿意在索马里服刑的合格囚犯已从塞舌尔返回索马里，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26 段和第 2015(2011)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的报告(S/2011/360 和 S/2012/50)，

强调各国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受海盗侵害的海员，为此欢迎信托基金 2012 年 11 月设立“人质支助方案”，在人质获释和返回家园期间为其提供支助，并在整个人质扣押期间为其家人提供支助，

确认海盗问题联络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用新闻工具提高对海盗危险的警惕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介绍铲除这种犯罪行为的最佳做法，让公众了解海盗的危险，

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做出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保障海事安全和开展执法的能力，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做出努力以及信托基金、欧洲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以建立区域司法和执法能力，调查、逮捕和起诉海盗嫌犯，并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法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信息分享中心和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运作，确认各签字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铲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

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有效地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围绕索马里问题举办的高级别活动得到许多提供支助的允诺，着重指出必须兑现在这些活动中承诺提供的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环印度洋联盟部长理事会表示打算加强海事安全保障，包括即将在印度举办印度洋对话，探讨加强反海盗合作的具体方案，包括改进分享海事信息的安排和加强各国立法能力和法律，*鼓励*环印度洋联盟继续做出努力，配合海盗问题联络组目前的工作并与之协调，

注意到，由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反海盗行动，自 2011 年以来，海盗攻击和劫持的次数大幅度下降，*强调指出*，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减少海盗得手次数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可能被逆转，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和斥责索马里沿海发生的所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而海盗行为产生大量非法现金，在索马里助长其他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剧了不稳定；

3.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消除其根源；

4.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下，毫不拖延地制定一套完整的反海盗法律，*敦促*索马里继续做出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根据《公约》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5. *认识到*需要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筹划、组织或非法资助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的关键人物，*敦促*各国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立法以协助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嫌犯；

6. *促请*索马里当局拦截海盗并在拦截后调查和起诉海盗，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海进行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促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在

知会秘书长后，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海事能力，并强调，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有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

8. 促请各国也酌情在劫持人质问题上和起诉劫持人质的海盗嫌犯方面开展合作；

9. 认识到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需要为反海盗和执法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便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以便逮捕和起诉筹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并不断审查可否在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和实体符合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所述列名标准时，对其实施定向制裁；促请所有国家充分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或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交流信息；

10. 再次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1. 赞扬海盗问题联络组开展工作，促进协调，以便与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起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和第1851(2008)号决议第6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经第1897(2009)号决议第7段、第1950(2010)号决议第7段、第2020(2011)号决议第9段和第2077(2012)号决议第12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十二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3.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尤其强调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收到表明索马里当局表示同意的2013年11月12日信函后才延长的；

14. 决定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经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并经第2093(2013)号决议第33至38段修订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根据上文第12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援助；

15.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12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各种协助，包括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7.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被定罪者；

18. 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考虑在国际社会的大力参与和/或支持下，按第2015(2011)号决议所述，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专门的反海盗法庭，并重申这些法庭不仅必须对在海上抓获的海盗，而且对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协助或非法资助这些袭击或非法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拥有管辖权，鼓励海盗问题联络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19. 为此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和邻国当局合作，确保以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的方式起诉有海盗嫌疑的人和监禁被定罪的人；

20.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收入合法化；

21.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的人；

22.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启用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分析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数据库使用；

23. 赞扬信托基金和海事组织资助的吉布提行为守则做出的贡献，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

24. 敦促《公约》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嫌犯的司法能力；

25. *知悉*海事组织就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提供的建议和准则，*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通告，供船舶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舶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舶接受法证调查；

26.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包括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各方进行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便防止和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27. *邀请*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28. *指出*海路安全运送粮食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粮食署、欧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开展工作，在粮食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29. *请*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1.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12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3-56843 (C)